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39507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承攬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段○○小段○○地號等 13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108 建 xxx，地址：本市中山區○○路○○段○○巷○○弄○○號）之鋼筋續接器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11 年 2 月 14 日及 15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將系爭工程交付案外人○○○即○○行（下稱○○行）再承攬，惟訴願人未於事前以書面或協商會議告知○○行有關係爭工程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且發生○○行所僱勞工○○○（下稱○君）受傷住院之職業災害，乃製作談話紀錄、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下稱會談紀錄）及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並另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且發生同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職業災害，乃依同法第 45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1 款、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第 8 點第 1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4 點附表項次 47 等規定，以 111 年 3 月 2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39507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11 年 3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4 月 21 日經由勞檢處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6 條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

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第 45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第 49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一、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事前告知，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第 1 款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項次	47
違反事件	事業單位或承攬人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或再承攬時，事業單位或承攬人違反第 26 條規定，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或本法與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者。
法條依據	第 45 條第 2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 2.乙類： (1)第 1 次：3 萬元至 4 萬元。

.....

3.違反第 26 條.....規定，且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者：死亡災害得處最高罰鍰 15 萬元；其他災害得處前 2 點規定金額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15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告知方式無留下書面簽收紀錄，且○○行在業界不只 20 年經歷，○君亦經驗豐富，並非剛進工地，難道會因沒告知就不注意嗎。請考量目前大環境不易，訴願人對傷員尚有義務要負責任，請減輕或免除罰鍰。
- 三、查勞檢處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勞檢處 111 年 2 月 14 日談話紀錄、111 年 2 月 15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會談紀錄、工作場所發生受傷職業災害檢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告知方式無留下書面簽收紀錄，請減免處罰云云。按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規定告知再承攬人；事前告知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等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45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1 款、第 2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及處理要點第 8 點第 1 款等規定自明。是依上開規定，訴願人本應就系爭工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事前以一定方式告知再承攬人。查本件依卷附勞檢處 111 年 2 月 14 日、15 日訪談訴願人之安全衛生人員○○○（下稱○君）之談話

紀錄、會談紀錄影本分別記載略以：「……問：請問一下○○股份有限公司向○○行危害告知嗎？答：我們沒○○行做危害告知。……」

「……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2 項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未依事前告知有關承攬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告知再承攬人。……」該談話紀錄及會談紀錄均經○君簽名確認在案。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所規定之事前告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訴願人僅以口頭告知，自與前開規定未合。是本件訴願人未於事前以書面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方式，告知○○行系爭工程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之違規事實，堪予認定。至訴願人主張目前大環境不易及其對○君尚有義務要負責任等事由，亦難認有行政罰法所定得減輕或免罰之情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酌本件○君發生墜落受傷並住院治療，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職業災害，依裁罰基準第 4 點附表項次 47 規定，處訴願人 6 萬元（3 萬元之 2 倍）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

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